

施工合同



使用单位： 福建仁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



施工单位： 莆田市城厢区正龙电机维修店



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福建仁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莆田市城厢区正龙电机维修店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莆田市相关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。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祥荣荔树湾 8#9#10#低区二次供水变频控制柜、水泵更换工程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祥荣荔树湾 8#9#10#低区二次供水变频控制柜、水泵更换工程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祥荣荔树湾 8#9#10#。
- 3、工程内容：祥荣荔树湾 8#9#10#低区二次供水变频控制柜、水泵更换工程。
- 4、承包方式：实行包工包料，材料经甲方查验合格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1、祥荣荔树湾 8#9#10#低区二次供水变频控制柜、水泵更换工程。
- 2、项目单价以预算书为准。

三、工程造价包干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17500元）（含税）。工程质量保修一年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负责重新更换。

四、安全责任

在工程开工时至工程竣工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，待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，乙方提供税务统一发票，一次性从该相关的业主专项维修资金中支付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福建仁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于爱平 印

乙方：莆田市城厢区正龙电机维修店

法人代表：

赵正龙 印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3日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3日